

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

钟剑波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钟剑波:

你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被发现在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西禺街一巷 7 号 102 店铺开展口腔科诊疗活动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，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 1、责令停止执业活动，2、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长综执告〔2024〕05301301 号），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东莞市长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贤贵、朱兵

联系电话：0769-85377238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18号智慧大厦8楼（东莞市长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）

特此公告

